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
吉林正業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吉林省吉林经济开发区联盟街 1 号公司会议室，因吉林省疫情影响，通过网络视频参会股东当场表决，表决相关材料以邮寄方式寄到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

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对于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自行负责，本所律师仅负责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登记是否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任何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2021年4月8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期、地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通知了各股东。

（三）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将《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作为增加的提案提交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年4月12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

告》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的有关事宜通知了各股东。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8,390,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前述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十六项议案：

-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提名童光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提名王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十六项议案，该十六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曹雪峰

曹雪峰

韩涌涛

韩涌涛

2022年4月29日